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3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天宏信投資」或「認購人」	指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俊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英皇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Everenjoy」	指	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1.00%、24.00%及75.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杜女士」	指	杜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挑選及促使之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並由專業投資者規則所延伸之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當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90百萬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百萬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至今」	指	至今
「%」	指	百分比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副主席)
郭劍峰先生
孫得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毅女士(主席)
陸齊偉先生
何俊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大杰博士
吳冠雲先生
連達鵬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8樓808-81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包銷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8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389,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1.15%。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3%；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10.3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11.3%；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20.7%；
- (v) 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53港元溢價約219.2%（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總認購價應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鑒於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因市場情緒低迷而處於低位，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已對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些微折讓。認購價及配售價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直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等日期）的過去10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0.451港元及0.504港元，認購價及配售價分別較過去10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3%及20.7%；(ii)直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等日期）的過去3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297,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iii)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日交易額由2022年6月至今的每日平均營業額約1,383億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至今的約1,155億港元，減少約16.5%；(iv)香港證券市場的股本集資總額（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由2022年6月至今的約953億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至今的約566億港元，減少約40.6%；及(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虧損淨額。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認購價及其收市價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適用於六間上市公司詳盡名單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所依據準則為(i)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ii)股份並非作為結付收購交易代價之代價股份發行；及(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需注意的是，折讓率介乎溢價約23.88%至折讓約19.05%。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事項的折讓率約為股份收市價的11.11%，其乃屬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率範圍內。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約35.64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9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認購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認購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包銷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8%；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10.3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11.3%；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20.7%；
- (v) 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53港元溢價約219.2%（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釐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之相同因素，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價」一段所述之理由。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約35.10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39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佣金現行市場率(介乎1.00%至3.00%，由主板發行人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進行之最近配售交易反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事項已完成；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且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惟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未有嚴重違反承諾；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其後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由控股股東進行，以認購事項為條件的配售事項將為潛在承配人提供對本集團前景更大的保證，顯示其對本公司的信心。

禁售限制

在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以書面形式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配售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配售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各承配人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配售代理確切認定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 (ii) 推行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iv) 股份於任何連續十(10)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則除外)，

則配售代理將擁有隨時可予行使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確切認定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會、將會或應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iii)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擁有隨時可予行使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惟終止配售協議將不影響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權利）；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ii) 本公司有關支付配售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之責任；及
- (iii) 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任何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配售事項完成或配售協議終止為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及(iii)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及(b)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認購人	389,160,000	51.15	479,160,000	56.32	479,160,000	50.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90,000,000	9.57
其他公眾股東	371,670,000	48.85	371,670,000	43.68	371,670,000	39.50
小計	371,670,000	48.85	371,670,000	43.68	461,670,000	49.07
總計	760,830,000	100.00	850,830,000	100.00	940,830,000	100.00

附註：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本身不會導致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可能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3%，即理論攤薄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附註1(a))約0.4404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附註1(b))0.45港元之折讓。

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付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假設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4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0.75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形式：

- (i) 約55.0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有著樂觀的前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竣工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金額為95.96百萬港元及210.3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手上擁有9個位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餘下合約金額約為559.64百萬港元。經考慮手頭項目於不同階段產生之現金流入及進展情況，及本集團正在進行項目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結算情況，該等項目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所需之資金估計約為5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兩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項目(即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及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太陽能發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項目均將持續施工階段，且須有新的資金才能完成採購及安裝太陽能板、逆變器及其他必要設備(根據項目施工時程表預計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完成)。因部分項目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竣工，故相關項目費用尚未應付予本集團，而為確保兩個項目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證及

董事會函件

時完工，本公司需取得新的資金來支付餘下建築成本。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與太陽能發電站相關的未償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必要設備、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雜項費用；

- (ii) 餘下15.75百萬港元將分配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用作（其中包括）(i)支付38名僱員之薪金及僱員福利約9.54百萬港元；及(ii)餘下約6.21百萬港元將用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之租金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倘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並無進行或配售股份無法獲悉數配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上述建議用途按比例分配。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其他募資替代方案來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短缺籌集資金，必要時取決於本集團當時現行情況，但是目前並無對倘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並無進行或配售股份無法獲悉數配售的情況下透過其他募資替代方案籌集短缺的資金有具體計劃。

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動用，且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能應付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之資金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計劃或意向。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出售Win Win 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有策略地終止經營及出售虧損的建築工程業務，出售於2022年11月29日完成。考慮到建設發電廠的潛在需求及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決定終止建築工程業務並將其內部資源重新分配予可再生能源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中國的前景樂觀，本公司將進一步在此行業發展業務。中國致力在2060年前達致碳中和，中國現為可再生能源的最大生產者。區內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顯示本公司有龐大的商機，就可再生能源項目擴展其產品及提供建築服務。此外，由於可再生能源技術成本持續下跌，可再生能源業務越來越具競爭力且更為經濟可行，董事認為可再生能源將獲中國政府支持，藉以減低非再生能源造成的污染，故此，可再生能源業務具增長潛力。

本公司瞄準在中國即將竣工的建築及基礎建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本公司與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社區合作尋求轉型為可再生能源。本公司認為，改建現有建築可再生能源設施及有可持續發電部分的整體綠色建築項目管理具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認為從建築工程收穫的經驗在過渡至可再生能源項目建築時在各方面具優勢，如項目管理、對建築系統的理解、建築設計及佈局、許可及規範合規、成本估計及預算、質素控管及保證、安全管理、權益人管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重點。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乃由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ii)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例如，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4.45百萬港元）；及(iii)董事會於中國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意向。鑒於進行手頭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鑒於當前市況（債務融資利率大幅攀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承諾及支持，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對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吳先生、何博士及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而言，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本集團可進行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利率較往年大幅提升，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資金需要而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乃屬審慎之舉。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鑒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現時集資規模，以及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的價格較股份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的價格之折讓率，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將毋須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即使股東有意投票反對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股東將被剝奪如此行事之機會。然而，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可行使彼等之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8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認購人之董事及認購人之股東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杜女士因身為董事之一及認購人之董事亦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透過彼等於認購人之權益）於389,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1.15%。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兩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考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分別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2023年9月19日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6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兩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大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2023年9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包銷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8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董事、認購人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所作或提述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建設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電子商務業務分部提供線上產品交易。其他分部主要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207,144	213,379
毛利	24,163	15,08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2,308)	(41,497)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742)	(49,487)
年度虧損淨額	(103,050)	(90,9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508	36,934
流動資產	424,662	294,340
總資產	461,170	331,274
非流動負債	4,082	5,256
流動負債	261,578	230,687
總負債	265,660	235,943
資產淨值	195,510	95,3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1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3.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約24.6百萬港元，部分被電子商務業務收益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37.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收益結構發生變化，其中電子商務業務毛利下跌，但其為貴集團貢獻的毛利率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9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0百萬港元減少約1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與2021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淨額維持相若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3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160.5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9.4百萬港元。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約7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3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1.7百萬港元；(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9.2百萬港元；(iii)非流動租賃負債約5.3百萬港元；及(iv)即期稅項負債約5.1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95.3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195.5百萬港元減少約51.2%。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可再生能源於香港及中國的前景樂觀，這對貴公司而言實乃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中國目前在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並致力於提高其可再生能源產能。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於2022年6月1日發佈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到2025年中國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預計將達到約3.3萬億千瓦時，與2020年相比增長約50%。「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總用電量增量中之佔比將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碳達峰及碳中和（「**雙碳**」）目標之實施，以及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之發展，標誌著新能源產業的真正爆發。為應對雙碳目標，國務院已經發佈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各省亦引入了各種激勵政策，加上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之成本持續下降，無不意味著新能源行業將出現新一波增長。

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發佈，預計將建成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廠。考慮到上述發電廠建設之潛在需求及貴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豐富經驗，預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將帶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增長，並為貴集團之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帶來更多商機。然而，預期之能源轉型及雙碳目標仍然依賴於政策引導，隨著競爭加劇，亦必須防範利潤下降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竣工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金額約為210.3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手上擁有九個位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餘下合約金額約為559.64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0.75百萬港元，並擬以下列方式動用：(i)約55.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開發貴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約15.7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支出）。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兩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項目（即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及江西省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將持續施工階段，根據項目施工時程表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為確保兩個項目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證及時完工，貴公司需取得新的資金來支付餘下建築成本並完成採購及安裝太陽能板、逆變器及其他必要設備等。吾等已就此獲得並審查了兩個EPC項目之EPC合約及施工時程表，當中說明了預計完工日期、資本承諾及基於各EPC項目完成階段之預計結算現金流入。吾等注意到：(i)兩個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工；及(ii)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的55.0百萬港元足以支付這兩個EPC項目。

考慮到(i)認購事項能夠應付貴集團當前為完成上述項目之建設工程所需之資金；(ii)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之現金狀況（約為4.5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之資金及滿足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iii)上述項目符合貴集團之發展規劃，並得到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3%；
- (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
- (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10.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11.31%；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20.6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0%；及
- (vi) 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53港元溢價約219.23%（按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總認購價應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 貴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認購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認購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4. 認購事項之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基於以下準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了可比性分析：(i)認購最初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發佈；(ii)股份由各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認購；(iii)主要就融資目的而發行，而非作為收購等交易的代價而發行；及(iv)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收錄一份詳盡之清單，當中包括六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i)充分反映該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內的當時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ii)就在類似市況下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用的參考；及(iii)讓獨立股東可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一般情況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六個月期間為吾等之分析提供了適當的基礎，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上市發行人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並無對各上市發行人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於各自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已收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禁售限制 (是/否)	
						各認購協議 日期/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緊接各認購 協議日期前 /包括當日 之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緊接各認購 協議日期前 /包括當日 之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2023年7月26日	實力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	519	0.068	205.42	36.56	(17.07)	(19.24)	(20.44) (附註3)	是	
2023年7月10日	雷士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2222	0.083	300.14	69.70	16.90	23.88	22.06 (附註3)	否	
2023年7月10日	森美(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56	0.067	168.87	74.71	(9.46)	(9.46)	(9.01) (附註3)	否	
2023年7月4日	中國儒意控股 有限公司	136	1.6	19,409.02	4000.00	(17.53)	(16.67)	(15.79) (附註3)	否	
2023年4月28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53	0.416	31.70	146.80	(5.45)	(8.37)	(7.56) (附註3)	是	
2023年4月26日	新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11	2.08	710.61	325.00	(9.57)	(11.79)	(14.82) (附註3)	否	
市場範圍(不含異常值)(附註4)										
平均						(11.82)	(13.11)	(13.54)	(16.60)	
最高						(17.53)	(19.24)	(19.81)	(32.25)	
最低						(5.45)	(8.37)	(7.56)	(9.01)	
中位						(9.57)	(11.79)	(14.82)	(12.09)	
貴公司						(11.11)	(10.31)	(11.31)	(20.63)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之數字乃由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乘以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之數字乃參考各認購公告所披露之數字。
3. 該項資料並未於本可資比較資料相關之公告/通告中予以披露。為了便於說明，該數字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之公開資料計算得出。
4.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22.HK)(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的異常值)並不包含在內，原因為其代表異常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不含異常值）介乎較各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各自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45%至折讓約17.53%（「**最後一日市場範圍**」）。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1.11%，在最後一日市場範圍內，與各自平均折讓約11.82%相當。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不含異常值）介乎較緊接各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7%至折讓約19.24%（「**五日市場範圍**」）。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31%，在五日市場範圍內，低於各自平均折讓約13.11%。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不含異常值）介乎較緊接各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6%至折讓約19.81%（「**十日市場範圍**」）。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31%，在十日市場範圍內，低於各自平均折讓約13.54%。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不含異常值）介乎較緊接各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1%至折讓約32.25%（「**三十日市場範圍**」）。儘管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63%，高於三十日市場範圍的平均折讓約16.60%，但仍處於三十日市場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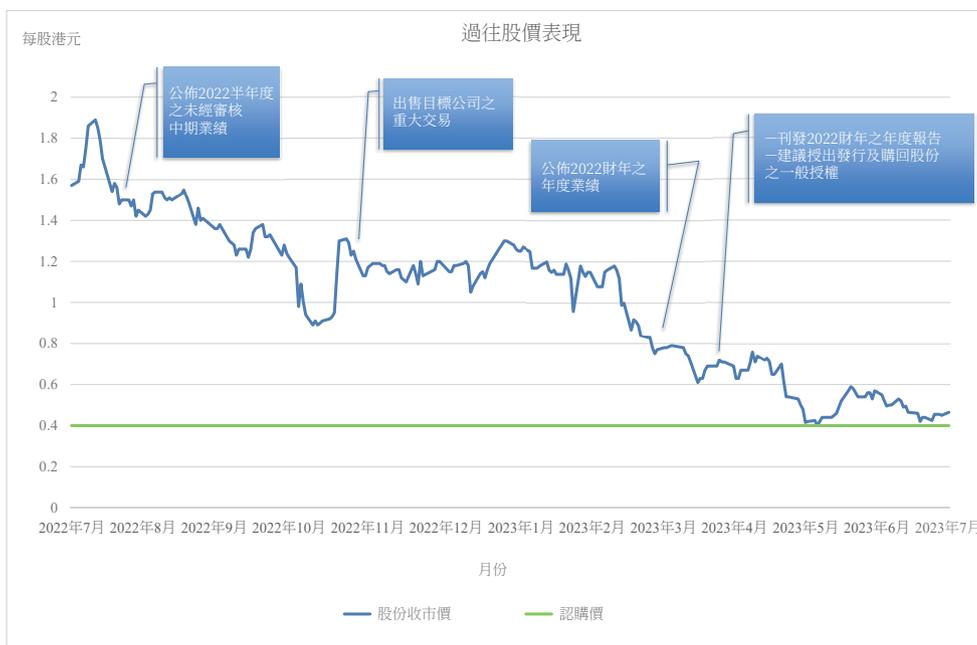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承諾之禁售限制（即（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任何認購股份），限制了認購人透過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獲得任何即時財務收益，而該等禁售限制在市場上並不少見。有關禁售限制之詳情，請參閱上文「3.認購事項—禁售限制」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了股份於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間（「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這足以合理說明過往股份收市價之趨勢與認購價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價格在2023年6月6日的每股0.4港元至2022年8月8日的每股1.89港元之間，而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1.03港元。認購價(i)等於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40港元)；(ii)較每股平均收市價(即1.03港元)折讓約61.17%；及(iii)較每股最高收市價(即1.89港元)折讓約78.84%。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之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每股收市價自2023年5月以來一直在認購價(即0.40港元)附近波動。吾等已就回顧期間(特別是2022年10月及11月)之股價變動詢問董事並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與上述變動相關之任何其他具體原因或事件。

然而，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經考慮(i)不確定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的下行趨勢是否會持續；(ii)誠如先前所討論，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兩個EPC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的折讓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的市場範圍相比屬合理，吾等認為釐定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的情況，貴公司曾考慮貴集團可進行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債務融資通常需要較長的談判與跟進處理時間。根據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91.0百萬港元，考慮到高利率環境，額外的財務成本將給貴集團增加更多負擔，並進一步影響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鑒於此，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會對潛在債務施加更高的利率及更嚴苛的條款和條件，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貴集團財務表現並影響其運營之靈活性，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預計將向全體股東提供，並能夠按比例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然而，考慮到當前的市場氣氛及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如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參與程度不容樂觀，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觀點。此外，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股份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服務提供商等)以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這些都將比認購事項更耗時且成本更高。

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這將給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公平的機會來考慮擬議認購事項。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進行債務融資所需之漫長談判過程及可能帶來之額外財務負擔；(iii) 貴集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的跟進處理時間及額外成本；(iv)如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參與程度不容樂觀；及(v)認購事項表明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前景之信心及承諾，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目前合適的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之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具體而言，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披露之股權表，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5.17個百分點。此外，董事表示，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3年9月19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及(b)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u>1,560,000,000</u>	股股份	<u>15,6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60,83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7,608,300
90,000,000	股認購股份	900,000
<u>90,000,000</u>	股配售股份	<u>900,000</u>
<u>940,830,000</u>	股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9,408,300</u>

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何博士	中天宏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448,000	22.4%
吳先生	中天宏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6,000	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中天宏信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9,160,000	51.15%
林志凌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160,000	51.15%
Condover Assets Limited (「Condover Assets」)	實益權益	53,236,000	6.99%
簡厚錫博士(「簡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36,000	6.99%
李世民先生(「李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36,000	6.99%
黃紹桂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36,000	6.99%
潘敏兒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3,236,000	6.99%
戴芷英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3,236,000	6.99%
何麗娟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53,236,000	6.99%

附註：

- 林志凌女士實益擁有中天宏信投資44.8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志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天宏信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簡博士實益擁有Condover Assets 33 $\frac{1}{3}$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簡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實益擁有Condover Assets 33 $\frac{1}{3}$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紹桂先生實益擁有Condover Assets 33 $\frac{1}{3}$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紹桂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潘敏兒女士為簡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簡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戴芷英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戴芷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何麗娟女士為黃紹桂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麗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紹桂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若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於2021年11月2日，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與捷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捷榮」）訂立即時生效的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恆誠就於塞班的工程項目（「塞班項目」）及分包合約及／或合約向捷榮供應與塞班項目相關的貨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代價為179,584,366港元（「終止契據」）。自終止契據生效日期起，恆誠及捷榮各自根據該協議各自的未完成責任（如有）將即時獲全面解除及免除，而任何一方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或享有該協議的進一步權利，亦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ii) 於2022年1月7日，恆誠、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正式協議契據，據此，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誠澤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建議結付時間表妥善履行償還179,584,366港元未償還款項的責任以恆誠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
- (iii) 於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榮發創富有限公司（「榮發」）（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榮發出售Win Win 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榮發為受益人轉讓及轉移債務，代價為56,436,592港元；
- (iv) 認購協議；及
- (v)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2.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俊文先生，彼獲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配售協議；及
- (iii)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
- (b) 待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且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3年9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8樓808-814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會獲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相同)以進行登記。
-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謹請股東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陸齊偉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